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宸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國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而經
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
年6月2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
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
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2號裁
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2年6月2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有聲請
人提出之網站公告資料在卷可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
告卷宗核閱無訛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112年12月26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
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岢禎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112年度除字第84號
-------	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東園大 飯店有 限公司	宸彥股 份有限 公司	合作金庫 頭份分行	111年12月30 日	10,560元	SA00000000	